

114 年澎湖縣第五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

一、活動宗旨：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推行技藝教育、充實生活內涵、強化精神建設、端正社會風氣，發揚固有國粹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

1.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
2.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棋思弈想工作室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**114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** 08：20~08：50 報到；09：00 開幕；09：30 開賽，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，即不再受理報到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（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本賽事歡迎全國各縣市棋友報名參加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；入門組限國小一至四年級選手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有意報名選手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僅接受澎湖縣民參賽者於報名截止前現場報名及繳費)

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ego.hplaygo.com/TPEGo/>
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網站

(三) 報名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(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)。

(四) **報名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因場地有限，如因報名人數額滿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接受報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五) 聯絡電話：第一聯絡人 林老師 0971760731。

第二聯絡人 黃上臻主任 06-9264181 #21。

(六) Line 官方帳號：<https://lin.ee/zJQbBTG>



(七) 報名費：段位及甲組 500 元、乙組以下級位組 400 元、入門組 300 元。完成報名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若因天候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則不在此限（請檢附證明辦理退費）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(八) 報名費：段位及甲組 500 元、乙組以下級位組 400 元、入門組 300 元。完成報名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賽者，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，若因天候及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則不在此限（請檢附證明辦理退費）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組別：比賽組別得依實際報名狀況取消或併組調整。

(一) 高段組：棋力四段~七段以上選手，限 32 人。

(二) 低段組：棋力初段及三段選手，限 32 人。

(三) 甲（晉段）組：棋力 1-3 級選手，限 32 人。

- (四) 乙組：棋力 4-6 級選手，限 16 人。
- (五) 丙組：棋力 7-10 級選手，限 16 人。
- (六) 丁組：棋力 11-15 級選手，限 16 人。
- (七) 戊組：棋力 16-20 級選手者，限 32 人。
 -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，未登記甲、乙、丙、丁之選手，自 112 年 4 月起必須自戊組開始參與比賽。
- (八) 入門組 (13 路棋盤)：限國小一至四年級選手，限 32 人。
 - 曾參加菊島盃入門或小幼組 (13 路棋盤) 前三名者，本次賽事須晉升戊組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，賽程採瑞士制。段位組同段分先，每差一段讓一子，級位組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，19 路黑棋 184.5 勝；13 路中棋盤黑棋 87 勝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，遲到十分鐘裁定對方勝。(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)。
 - 級位組報名人數不足時，主辦單位有權併組，報名人不得異議。同組一律分先。組差一組讓一先，差兩組讓兩子，以此類推(和棋白勝)。
- (二) 基本時限：25 分鐘，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(三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，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，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級升段，拒絕晉級/升段者，大會得以取消得獎資格，並禁賽一年。
- (二) 甲(晉段)組選手升段人數將遵循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範，必須至少 3 勝才能晉升段位。
- (三) 級位乙、丙、丁、戊組選手參賽成績獲 3 勝以上者晉升一組，並發給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級位證書。晉升丁組之選手，需繳交 500 元級位設定費；晉升甲、乙、丙組選手無需繳費。入門組選手參賽獲得名次者，下次參加本比賽須晉升戊組。
- (四) 各組依成績高低及實際參賽人數比例取 1~8 名，頒發獎盃(獎牌)、獎狀及獎品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當天大會無提供隨行人員休息空間，請選手審酌是否報名參賽。
- (二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，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中嚴禁家長、老師...等非參賽者進場，違者該名選手警告一次，警告第二次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，接受申訴。
- (五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僅提供甲組組別以上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)，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- (七)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，共同維持秩序。不配合者，大會有權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。
- (八)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日需服裝儀容整齊，嚴禁穿著拖鞋入場，穿著拖鞋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九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，並由大會宣佈。

114 年澎湖縣第五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大會程序表

| <u>段位及甲(晉段)組</u> | | <u>乙 ~ 戊組及入門組</u>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 08：20~08：50 | 報到 | 08：20 ~ 08：50 | 報到 |
| 09：00~09：30 | 開幕式 | 09：00 ~ 09：30 | 開幕式 |
| 09：30~10：30 | 第一局比賽 | 09：30 ~ 10：00 | 第一局比賽 |
| 10：30~11：30 | 第二局比賽 | 第二局 第五局 | 實際開賽時間將由各組裁判宣布。 |
| 11：30~12：30 | 第三局比賽 | | |
| 12：30~13：00 | 午餐休息 | | |
| 13：00~14：00 | 第四局比賽 | | |
| 14：00~15：00 | 第五局比賽 | | |
| 15：00~16：00 | 第六局比賽 | 12：10 ~ | 入門組頒獎 |
| 16：30~ | 頒獎 | 12：30 ~ | 乙 ~ 戊組頒獎 |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賽事中段組以下組別以比賽五局，高段組以比賽六局為原則，比賽過程如提早出現唯一全勝，則比賽結束，下完五或六局後仍有兩人以上全勝情況，以加賽快棋決定名次。雙方各用時 1 分鐘，採加秒制度。
- (二) 本賽事雙方各用時 25 分鐘，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(三) 大會於比賽期間提供甲(晉段)組組別以上參賽選手午餐，不提供礦泉水，提供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 頒獎時間預估於最後一局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進行。
- (五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，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。

序號：

114 年澎湖縣第五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|---|
| 姓名 | | 生日 | / /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就讀學校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棋力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 </u>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 </u> 段 | 證書字號 <u> </u> |
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|
| 報名組別 | 段位、晉段組 (500 元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段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段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便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| | | |
| | 級位組 (400 元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丁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戊組 | | | |
| | 中小棋盤組 (300 元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門組 | | | |

114 年澎湖縣第五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

報名費收據

Receipt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繳款人/單位 Paid by/Unit | | 款項名稱 Description | 114 年澎湖縣第五屆菊島盃 圍棋公開賽報名費 |
| 金額 Amount | 元 | 收款方式 Method | 現金 |
| 備註 Remarks | 參賽者： 報名組別： | | |